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周五）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黄伟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黄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费新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张宇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沈保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选举沈贤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祝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崔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李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杨玲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孙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3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提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提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提案2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全部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17:0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

电话：0510-82720289

邮箱：liukangni@jsmiracle.com

联系人：刘康妮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

邮政编码：214187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外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与公司进行确认。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009；投票简称：天奇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 我单位 (个人) 持有 “天奇股份” (002009) 股票\_\_\_\_\_股, 拟参加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额:

年 月 日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无效。
-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